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5〕11号

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相关部署要求，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慈行善举，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民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我国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贡献较大、影响广泛、评价良好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本通知所称慈善活动，应当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慈善楷模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捐赠企业奖、捐赠个人奖等四类奖项。表彰名额总计

不超过 100 个。其中：

慈善楷模奖，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非法人）。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如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事迹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等；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社会效益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申报该奖项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须为 4A 级或 5A 级。

捐赠企业奖，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评选时主要依据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的社会评价等。

捐赠个人奖，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评选时主要依据个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等。

三、评选机构

民政部组建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

会)，由民政部、有关党政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人民团体、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承担日常工作。

四、参评方式

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首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考察程序，并在本单位公示（境外单位和个人除外）无异议后，向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或省级民政部门（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推荐单位审查通过后，书面向评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自荐。

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可重复参评。

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一）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2022年以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严重职业危害、重大舆情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的。

五、推荐要求

(一) 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慈善奖”的推荐工作,具体负责范围包括:

(1)在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参评捐赠企业、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2)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个人、爱心团队等参评慈善楷模、捐赠个人、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3)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等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4)其他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单位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设有省级层面慈善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12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下同);未设省级层面慈善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8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的推荐名额不超过6个。

2.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可以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推荐。

(1)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由其对应的民政部业务

联系司（局）进行推荐。

（2）国务院国资委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个（主要是中央企业）；全国工商联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个（主要是民营企业）。

（3）香港中联办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8 个（主要是香港的单位和个人）；澳门中联办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个（主要是澳门的单位和个人）。

（4）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每个单位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个。

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等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参评单位、个人和爱心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不向省级民政部门申报。

（二）推荐前征求意见的要求

1. 各省级民政部门在推荐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指导省级以下地方民政部门做好征求意见有关工作。

（1）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6）。

(3) 对推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4) 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5) 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需要征求国资部门的意见。

(6)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7)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的意见。

(8) 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9) 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其他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意见，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中。

2.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其他推荐单位对其推荐对象要按照下列要求征求意见：

(1) 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

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2）对推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推荐单位如果对推荐对象应征求意见的范围有疑问，可向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三）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

1.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推荐。

2.推荐单位应当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将下列附件以及作为证明的文字和影音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

（1）《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2）推荐对象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申报表（见附件2—5）。

（3）如果推荐的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4) 如果推荐的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3.推荐单位应当将上述材料寄送至中国慈善联合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1-1未来广场写字楼10层)。同时，推荐单位须在3月20日至4月30日登录民政部门户网站(www.mca.gov.cn)或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www.charityalliance.org.cn)，通过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申报系统填写相关材料，进行网上申报。网络填报的内容须与线下寄送的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4.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评委会办公室和推荐单位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或推选其参评的单位进行核实，参评者和推选其参评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果发现参评者填写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评选表彰程序

(一)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填写的，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的，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评委会办公室有权将申报材料退回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可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2025年4月30日)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推荐截止日期前，

未向评委会办公室补齐材料的，视为无效推荐。

（二）评委会办公室完成形式审查后，形成“中华慈善奖”候选名单并向推荐单位反馈。推荐单位在本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以及本地区或本行业主流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推荐单位应当将公示情况书面反馈评委会办公室，反馈内容主要包括公示结果、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评委会评委对候选名单进行投票。社会公众对候选名单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委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情况，统筹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和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表彰入围名单。

（五）评委会办公室就表彰入围名单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

（六）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就表彰入围名单调整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七）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在民政部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八）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社会公示情况，按程序报审后确定表彰名单。

（九）表彰名单确定后，适时举行表彰活动。

七、有关要求

（一）“中华慈善奖”是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做好评

选表彰工作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力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力量配备，调动各方资源，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荐单位是推荐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入挖掘、推荐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具有公信力和示范性的慈善典型，并严格审核把关，特别要做好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考验。若候选对象出现不宜参评或表彰等情形时，推荐单位要第一时间告知评委会办公室。

（三）各地要综合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对评选表彰活动和获奖者事迹进行宣传报道，褒扬慈善典型，讲好慈善故事，传播慈善正能量，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 附件：1.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2.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3.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4.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5.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6.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智艺
联系电话：(010) 58123118
中国慈善联合会联系人：韩雪、王赛
联系电话：(010) 83520910（总机）转 8999、8037
传 真：(010) 83520445
电子邮箱：zhcsj@charityalliance.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 1-1 未来广场写
 字楼 10 层
邮 编：100101

附件 1

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候选对象的函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和征求意见，严格把关，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申报材料见附件）：

候选对象名称	申报奖项*	候选对象联系人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申报奖项可简写为：①楷模；②项目和信托；③企业；④个人。）

其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下：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一、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个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护照号：
政治面貌：	社会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相关主体是否同时申报本届慈善奖的其他奖项： 是 ☐ 奖项名称：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 、捐赠企业 ☐ 、捐赠个人 ☐ 否 ☐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爱心团队）	
爱心团队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职务：	主要负责人国籍：
主要负责人手机：	主要负责人社会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相关主体是否同时申报本届慈善奖的其他奖项: 是 ☐ 奖项名称: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 、捐赠企业 ☐ 、捐赠个人 ☐ 否 ☐	

二、捐赠信息

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_____年						
2022 年至 2024 年捐赠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及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 价 (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 免税	票据 号码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 2022-01-0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 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楷模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6. 若候选楷模没有相关的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三、慈善行为明细

时间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慈善效果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慈善行为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01-01。
2. 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不超过 100 字。
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候选楷模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主要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2. 事迹应生动、感人；3. 应体现候选楷模慈善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示范性、公信力等；4. 可根据需要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候选楷模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候选楷模个人或爱心团队主要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3. 候选楷模若填写了捐赠明细，请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楷模+名字”+“照片”或“捐赠凭证”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八、承诺

本人（爱心团队）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签名： 日期： 注：1. 申报人若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请在此处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人为爱心团队的，由团队主要负责人签名。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3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受托人（慈善信托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社会组织 ☐ 企业 ☐ 事业单位 ☐ 人民团体 ☐ 其他 _____（请注明） 如是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否为 4A 级或 5A 级：是 ☐ 否 ☐	
合作单位名称：	
实施地域：	
2022 至 2024 年慈善项目（信托）支出（万元）：	历年累计支出（万元）：
慈善项目（信托）持续时间：_____ 年	慈善项目筹集资金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最新规模（万元）：
慈善项目（信托）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	

慈善项目（信托）所属领域：（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扶弱济困 ☐ 扶老 ☐ 救孤 ☐ 恤病 ☐ 助残 ☐ 优抚 ☐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 教育 ☐ 科学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其他 _____（请注明）	
慈善项目（信托）受益对象：（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儿童 ☐ 妇女 ☐ 农民 ☐ 老年人 ☐ 受灾群众 ☐ 残障人士 ☐ 少数民族 ☐ 失业人口 ☐ 流动人口 ☐ 退转军人 ☐ 精神病患者 ☐ 职业病患者 ☐ 服刑人员及其家属 ☐ 其他 _____（请注明）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相关主体是否同时申报本届慈善奖的其他奖项： 是 ☐ 奖项名称：慈善楷模 ☐、捐赠企业 ☐、捐赠个人 ☐ 否 ☐	

二、慈善项目（信托）介绍及所获荣誉

慈善项目（信托）介绍 （可从目标、活动领域、影响力、贡献度、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持续性、透明度、资金规模等多方面介绍，慈善信托还可从慈善信托结构设计、信托当事人等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所获主要荣誉 （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 （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四、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慈善项目材料，含项目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财务报告及捐赠人评价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慈善信托需提供信托文件、备案文件和年度报告、宣传资料等。 2. 必须提供：有关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媒体报道、社会公众评价材料、音像资料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慈善项目（信托）+名称”+“慈善项目（信托）材料”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

五、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六、承诺

本慈善项目（信托）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签名或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4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一、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企业总部所在省份和城市 (外资企业请填写企业总部所在国家和城市):	
所属行业: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教育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农林牧渔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员工规模: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500 人以下 ☐ 501-1000 人 ☐ 1001 人-2000 人 ☐ 2001 人-5000 人 ☐ 5000 人以上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工作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填视为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主管单位:
企业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企业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相关主体是否同时申报本届慈善奖的其他奖项: 是 ☐ 奖项名称: 慈善楷模 ☐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 、 捐赠个人 ☐ 否 ☐	

二、企业捐赠信息

2022 年至 2024 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捐赠 时间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 价 (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 免税	票据号码

注：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01-0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企业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企业慈善战略和行为

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企业是否有企业社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有 ☐ 无，慈善活动由属_____部门负责（请填写名称）
企业是否成立基金会：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是否设立专项基金：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_____
企业发挥其优势和特长，支持慈善活动简要情况_____

四、主要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应体现候选企业的捐赠额度、慈善专业度、持续性、员工参与度、社会评价等内容；3. 可根据需要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

注：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企业捐赠证明材料，含捐赠票据、捐赠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企业照片和企业 Logo。其中，企业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企业 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企业近年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慈善捐赠和活动相关文案、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企业+名称”+“捐赠凭证”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八、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5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一、候选个人基本信息

候选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籍贯：
民族：	学历：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政治面貌：	护照号：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所属行业：	社会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相关主体是否同时申报本届慈善奖的其他奖项： 是 ☐ 奖项名称：慈善楷模 ☐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 、捐赠企业 ☐ 否 ☐	
注：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2022-01-0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个人的国家身份，如候选个人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联系人必须可以直接联系到候选个人。	

二、个人捐赠信息

2022 年至 2024 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是否参与慈善信托						
☐ 是_____（请填写主要内容） ☐ 否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万元）	其他方式捐赠（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	是否减免税	票据号码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01-0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个人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五、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个人捐赠证明材料，含捐赠票据、捐赠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必须提供：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个人+姓名”+“捐赠凭证”或“照片”、“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六、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七、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签名： 日期： 注：申报人若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请在此处加盖企业公章。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6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只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只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中国籍的企业负责人, 须填写此表。

附件 7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行政级别: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社工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各办事机构、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人民日报社、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对外友协、全国台联、中国贸促会、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全国工商联。

民政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5日印发

